

## 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（會議召集人） 紀 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秘書處與新事業開發室部分業務功能似有重疊，是否  
得以合併？本會之意見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母子公司分割，組織規劃及人力配置，應打破既有  
框架、歸零思考。各處室之所以有存在的價值，在於  
有相關重要業務須其執行。

二、新事業開發室的部分業務如宗地管理，甚至如房地產  
出租管理等，似可合併至秘書處。

決 議：建請企劃處審慎評估相關單位類似業務合併之可能性。

第二案：建議母子公司之秘書單位採資源共享方式辦理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母子公司分割，三家公司之總處均設於現在的總處大樓。  
如以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子公司應不必再設秘書處，日常  
庶務仍由母公司秘書處代為處理即可，一者，可以避免  
增員問題；再者，分割前後處理的事務均未變；三者，  
子公司僅須給付母公司「服務費」即可，如此可省人、  
省事，又可創造母公司之收入金流，一舉三得。

決 議：建請企劃處審慎評估母子公司秘書單位業務採資源共享之  
可能性。

**第三案：建議母子公司之政風單位採資源共享方式辦理，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政風單位之成立，旨在防弊，似難興利。
- 二、母子公司分割，三家公司之總處均設於現在的總處大樓。如以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子公司總處應不必再設置政風處，日常庶務仍由母公司政風處代為處理即可，一者，可以避免增員問題；再者，分割前後處理之業務均未改變；三者，子公司僅須給付母公司「服務費」即可，如此可省人、省事，又可創造母公司之收入金流，一舉三得。

**決 議：建請政風處在員額不膨脹的原則下，審慎評估資源共享之可能性。**

**第四案：母子公司分割時，因可能的業務重整(組織合併或裁減)，各單位人員勢必會有調動，如有糾紛，本會之立場為何？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案最有可能發生在總處單位，總處將一分為三。但，母子公司的總處仍設於目前的大樓中，對於地點，應不致發生爭議，但調動有個人意願與業務需要配合的問題。
- 二、如上述相衝突時，如何疏處？

**決 議：本會將督促台電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調動、轉置事宜，並適時介入調處。**

**第五案：承第四案，人員調動至新職位，如何使其無縫接軌，使業務順利進行，其培訓計劃為何？本會之立場如何？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調動人員如仍處理原來的業務，應無問題；但如係業務重整，被分派至新單位，承接新業務，則有重新訓練與適應的問題。如何管理似是資方之問題，但如處理不當，將使業務難以順利推行。若有困擾，基於勞資一家之理念，工會如何從旁協助？

決 議：本會將俟公司組織及人力配置規劃完成後，督促台電公司儘快擬妥培訓計劃，加速人才育成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第六案：母子公司之績效獎金應如何分配？本會的立場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母子公司分割後，各母子公司仍為國營事業，仍應遵守經濟部相關獎金發放規定。
- 二、如母子公司之獎金差異過大，恐造成獎金少發單位會員的反彈，不易處理。

決 議：本會將建請台電公司於轉型後維持現行做法至少 5-10 年不變。若有些許差異，應在可接受範圍內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